

新式
標點
新公文程式大全

國民政府頒布

一令文輯要

- 1 中央政治機關令文
- 2 地方政治機關令文
- 3 黨部令文
- 4 軍事機關令文
- 5 地方公園令文

上海世界書局印行

新式
點標
新公文程式大全

第二編 令文輯要

中央政治機關令文

【國民政府公布法規令】

▲國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茲制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！

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

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，暫置民事二庭，刑事一庭，但得因事務之增加，酌加庭數。

第二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員，總理全院事務，並監督其行政事務。各庭置庭長一員，以該庭推事充之，監督該庭事務，並定其事務之分配。

第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，有統一解釋法令，及必要處置之權，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

審判

第四條 最高法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：

(一)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，(二)不服高等法院之裁決，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。

第五條 最高法院為合議制，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，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，庭長有事故時，以庭員資深者充之。

第六條 最高法院置首席檢察官一員，檢察官五員，依法令之所定，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。

第七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官長一員，書記官若干人。

第八條 最高法院之檢察官，得調度司法警察。

第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職，庭長三員為簡任職，推事十二員為簡任職，或薦任職。

第十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簡任職，檢察官五員為簡任職，或薦任職。

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為薦任職，書記官為薦任，或委任職。

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爲繕寫文件，及處理其他事務，得酌用僱員。

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增加庭數時，推事、檢察官、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等，亦得增加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▲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文官俸給表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茲修正文官俸給表，公布之，此令！

修正文官俸給表

級次	任別	特任			
		簡任	薦任	委任	委任
一級	八級	八百元	六百七十五元	四百元	一百八十元
二級		六百元	三百五十元		一百六十元
三級		五百二十五元	三百元		一百四十元
四級		四百五十元	二百五十元		一百二十元

七 級	六 級	五 級
		二 百 元
		一 百 元
六 十 元	八 十 元	

每級七十五元

每級五十元

每級二十元

【國民政府公布告戒令】

▲國民政府公布整飭綱紀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民國肇造，倣擾頻年，綱紀蕩然，羣倫罔範，卽我義師初起時，以軍閥猶張，方彈力於詰姦，亦綏籌於清本。今則完成統一，計日可期，根本之圖，在端趨向，風聲所樹，咸應率從。斷非曠渙之心，能起衰頹之象；尤非補苴之術，可策長久之安。共矢精誠，羣相繫屬，國維不墜，黨義乃彰。效指臂於中樞，同車書於海宇，整綱飭紀，當務幾先。凡我國人，悉宜加勉，切切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布遵用陽曆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授時正朔，古制攸隆。民國肇興，改用陽曆。凡我國人，自應實行遵守。乃民間沿用陰曆，習慣未捐，新舊參差，動多扞隔。着各省省政府，令行所屬，務須剴切指導，嗣後無論公私事項，一律遵用陽曆，以協時宜，而昭劃一。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布嚴禁軍人干政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國政更新，蔚成法治。民政財政，首貴統一。本政府曾經令行各省，嚴禁軍人干涉行政，擅委官吏在案。茲值訓政伊始，尤應力加整頓。乃查各軍將領，其深明大義，謹守範圍者，固居多數。間有藉口軍事時代，任意干涉民財兩政，及更動官吏情事，殊於行政系統，革命前途，均生障礙。爲此重申禁令，着各軍長官，迅即嚴飭所屬，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。須知軍人重在服從，職守各有專責。翊贊新猷，安輯黎庶，所關至鉅，有厚望焉。此令！

【國民政府公布任免各官令】

▲國民政府公布特任外交部長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特任黃郛爲外交部長，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布任命國府祕書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任命熊公福爲國民政府祕書，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布任命湖北省政府委員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任命張知本、熊斌、張難先、楊在春、石瑛、王世杰、胡宗鐸、嚴重、李隆建、孫繩、張九維、王恆、李世光，爲湖北省政府委員，並指定張知本爲主席，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布任命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各廳長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任命楊廣笙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、黃實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、陳禮江兼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、李尙庸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，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布調任財政部次長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鄭洪年，着任國民政府建設部次長。所遺財政部次長一缺，任命錢永銘接任。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布國府祕書長請任命祕書處處員照准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，呈請任命安劍平爲國民政府祕書處處員，應照准。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佈分派祕書在各科辦事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派祕書黎承福，在國民政府祕書處總務科辦事。雷嘯岑、楊文蔚，在國民政府祕書處機要科辦事。湯增璧、章一新，在國民政府祕書處撰擬科辦事。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佈准免浙江農工廳長本兼各職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浙江省政務委員兼農工廳長朱家驊，呈請辭職。朱家驊准免本兼各職。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布第三十九軍軍長免職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胡若愚，着即免職。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布國府參事免職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參事羅質熊公福，另有任用，均着免本職。此令！

▲國民政府公布國府秘書長請免秘書處處員職照准令

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呈：『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張企留，久曠職守，請予免職。』應照准。此令！

【國民政府訓令】

【黨務】

▲令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接濟黨部經費文

爲令遵事

案准

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：『現因中央黨部經費支絀，關於江蘇省黨部，及南京特別市黨部，每月經費，請由國民政府暫令飭江蘇省政府，及南京特別市政府，分別接濟，查江蘇省黨部每月經費一萬元，南京特別市黨部每月經費一萬五十元，除通知各該黨部外，相應函達，即希查照轉飭，從優接濟，以資維持，而利黨務，實紉黨誼』等因。

准此，除函復並令 南京市政府，江蘇省政府 外，合行令仰該 省市 政府遵照辦理。此令！

▲令直轄軍政各機關人民信仰宗教應照黨綱規定文

爲令行事

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：『逕啓者，本年十一月九日，第九次會議，准常務委員提議，請中央對於人民宗教信仰，是否與以自由，加一決定等由，當經決議，人民宗教信仰自由，應照本黨黨綱規定辦理，但同善社等，應加取締等語，相應錄案函達，請查照辦理』等由。

准此，自應照辦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遵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。此令。

▲令各省政府清黨前懲辦土豪劣紳概令具結保釋文

爲通令事

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：「爲咨行事。五月三十日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，准吳委員敬恆、葉委員楚傖提議稱：『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，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，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，有出軌舉動。迨清黨以後，到處又繩以常法，諸多牽累，甚有不安生業之情狀。此近於不教而誅，可否請本會議討論，咨交政府發一通令，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，黨人曾有自動行爲，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，請該管官吏辦理外，其餘事犯，在四月十五以前概令具結保釋，其未到案者，免予捕拿，以安生業。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，不在此例，仍應依法辦理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』等語。當經決議，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。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，不勝公感」等因。准此，查年來共產黨員潛伏本黨，陰謀搗亂，此次復假借名義，牽累無辜，殊堪痛恨！茲准前因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，一體遵照辦理。此令。

【國民政府法制訓令】

▲令各省政府縣行政一律用縣長制文

爲令遵事

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：「爲咨行事。本會議第一百次會議決議，縣行政一律用縣長制，並慎重縣長人選，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，並請尅日通令各省切實遵行，實爲公便」等由。准此，應即照辦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，此令！

▲令財政部妥擬傷亡將士撫卹條例文

爲令飭事

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：「爲呈請事。竊職會此次大會，據主席團提案，內關於趕辦撫卹一條，略稱：『查我軍誓師北伐，由粵、湘、鄂、贛、閩、浙、皖、蘇，以達大江北岸，歷時一年餘，轉戰數萬里，自非諸將調度有方，各士卒捨生効命，曷克臻此。然其中摧堅破銳，克敵攻城，或因奮鬥而殤廢，或爲黨國而捐軀；或服務辛勤，積勞病故，或馳驅黨國，殞命因公；死者殘骨未收，英靈何慰；傷者呻吟異地，餘痛未銷；甚或耄齡父母，孀獨無依；深閨少婦，斷炊有嘆；或兒女甫產於閨幃，而乃父已歿於戰陣。凡茲苦況，不忍卒言。此戰時撫卹之舉，似實爲當務之急。計出師迄今，先後諸役，傷亡將士，數逾鉅萬，唯請卹者紛至沓來，給與者寥寥無幾，則以經濟困難，勢使之然，非靳而不與也。在明瞭時局者，必能仰體籌款之維艱，

而一般窮苦無告之遺族，以及負傷殘廢之官兵，待卹不得，或生怨望，且將謂撫卹一條，幾同虛設。此種情形，誠恐不免。若非趕籌的款，次第給卹，實無以慰傷亡之將士，亦無以全中央之信用。況值軍事進展，志在直搗燕京，肅清關外，爲撫綏傷亡，獎勵士氣計，對於辦理撫卹事宜，不容刻延，亟應呈請國民政府，迅指何項的款若干，尅日着手辦理。庶死者英魂稍慰，傷者藉資治療，並以見政府待遇之優渥，使前方將士，樂於用命不倦也等語。經付大會討論決議如下：（一）擬定條例，交軍政廳恤賞科辦理。（二）設廢病院，並調查死傷官兵數目，交主席團辦理。（三）呈請政府，迅指的款，作撫卹金等因。在案。除一二兩項決議案，交軍政廳及主席團分別辦理外，所有第三項決議案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。

據此，除批：『呈悉。准予飭部籌撥的款，爲趕辦撫卹之用，仰卽迅將撫卹條例及施行方法，妥爲擬定可也。此批。』印發外，合亟令仰該部，卽便設法籌備。此令！

▲令江西省政府討袁被害頒發卹金從緩擬辦文

爲令行事：

案據軍事委員會函稱：『逕復者，准貴處第六六七處公函，內開：『逕啓者，奉常務委員交下，上海

蔡匡爲其兄蔡銳霆因討袁被害，弟康國、姪炳閏，因公死亡，皆奉准給卹在案。茲以各該家屬生計艱苦，請飭迅將該項卹金頒發，以示矜卹。呈一件，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，相應抄同原呈，函達查照。此致。等由。並附抄原呈一紙。准此。查蔡銳霆等被害一案，敝會無卷可稽，當時果否未領卹金，此日亦難憑信。且查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，第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，二年之內，未曾具領者，得停止給卹。是該項卹金，當時縱未具領，現亦應在停給之列。準是理由，此案自未便照辦。准函前由，相應函復，即煩查照，轉呈常務委員鑒核，實叙公誼。等情。

據此，查蔡銳霆等因討袁被害，請頒發卹金一案，既據軍事委員會復函，稱無案可稽，合行令仰該省政府，即便遵照，查明情形，從緩擬辦可也。此令！

▲令軍事委員會海軍總司令部設法扣留敵方所購槍械并令外交部 財政部向德國嚴重交涉并轉飭扣留文

爲令飭事：

本月十三日，據國民革命軍西北軍總司令馮玉祥文電，內稱：「頃據職部張總司令之江電稱：『據天津來人報稱：『魯張由德購步槍兩萬四千支，子彈兩千五百萬粒，手槍四千支，其餘軍用品甚

多，船已起程，約十日內可到青島。魯方購此，爲反攻之用。除一面與德人鄂郭林接洽外，請設法扣留」等語。竊查張逆宗昌，日暮途窮，野心不死，以人民的膏脂，易殺人之利器，希圖再逞，重苦吾民。擬請鈞府說法扣留，減輕敵力，可否之處，伏乞鑒核」等情。

除電復並分飭設法扣留，嚴重交涉外，合亟令仰該會，迅即嚴重交涉，是爲至要。切切此令！

設法扣留，
部，迅即嚴重交涉，
轉飭留扣。

【外交】

▲令各省政府保護德僑文

爲令行事：

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：「呈爲德領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，仰祈鑒核事。案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：「查各國教士商人等，向之散居各省內地者，現均他去。德國教士之居於內地者，爲數甚夥，商人技士等之旅行內地者，亦實繁有徒，尙仍各安所業，不欲遷徙，惟值茲地方初定，到處多事之際，各該僑民散處內地，不無戒心，爲防患未然計，除分函外，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，希即轉致各地軍政機關，對德國僑民，妥爲保護」等由。除呈蔣總司令外，理合具文呈乞鑒核，轉令各省軍政

外交主管機關商酌，然後辦理，使外交職責得以統一。」

案經議決，亟應通飭切實遵行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遵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，勿違此令！

▲令大學院十六年度預算准財政部所擬辦理仰遵照文

爲令遵事：

據本府祕書處呈轉財政部公函第五十號內開：「逕啓者，准貴處公函第八一號內開：『奉常務委員交下大學院呈，十六年度概算書，連同組織系統表一件，奉批交財政部審核，並先撥一萬元，備大學院之用。除指令外，相應檢同原件，函達查照，分別審查撥付』等由，並附原呈及書表過部，准此，查中央黨政各費，經財政監理委員會開會議決，月支一百萬元，所有各機關支出預算，必須在此範圍以內，方能適合。茲就大學院現編預算，擬將原書內列第二款第二項地質調查所，及第三項觀象臺，各月支一萬元，緩至三月後再辦，其餘應准照支。除已將原書彙案送交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辦理外，相應函請查照轉呈，再查原書第二款第四項第一目，俸給月支三千五百元，以備考欄內員額核計，應係三千三百元，是否錯誤，並希轉請查明更正爲荷』等情。

據此，除批示准如所擬辦理發印外，合行令仰該院，即便遵照。至該概算書第四款數目，有無錯誤？

并仰查明，逕行函復財政部可也。此令！

▲令直轄各機關整理財政系統文

爲令遵事：

案據財政部部長孫科呈稱：『呈爲呈請事。竊維整理財政，自以統一收支爲先。惟歷查各機關收支款項，有未經向職部商洽，逕行劃撥者；或有事後方行咨達職部，以致無案可稽者。實與財政系統，諸多紊亂。茲爲力求整理，劃一起見，擬請鈞府令行各部，及中央直轄各機關，嗣後凡有一切收入款項，應悉數儘先解交職部，分別支配。并按月列表報告，以憑查核。其一切開支實數，亦應先行呈明鈞府核准，令行照撥，以免漫無稽考。是否有當，伏候察核示遵。』等情前來。

查各機關財政，若不釐定辦法，必致漫無準繩，何以整理而策久遠。該部長所陳各節，扼要可行，自應照准。除分令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外，合行令仰遵照。嗣後一切收入款項，應悉數儘先解部，分別支配。并按月列表報告，其一切開支實數，亦應先行呈府核准，令行照撥，以昭劃一。切切此令！

▲令各機關往滬購辦未貼印花菸酒須遵章補貼文

爲令遵事：